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5年4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5年4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E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5年4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10 - 0.041	0.017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35 - 0.669	0.117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6 - 0.102	0.06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40	0.00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08 - 7.487	2.43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342	0.03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074 - 11.317	1.562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14 - 0.020	0.017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61 - 0.162	0.118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14 - 0.092	0.066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1 - 0.011	0.00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161 - 2.680	2.432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5 - 0.095	0.03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281 - 2.174	1.56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5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04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5年4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024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865	0.06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59 - 0.203	0.14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069	0.01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742 - 3.567	2.44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4 - 0.230	0.066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019 - 8.012	1.875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- 0.007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7 - 0.158	0.06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3 - 0.186	0.142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3 - 0.018	0.01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284 - 2.702	2.44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1 - 0.104	0.066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504 - 2.965	1.874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378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5年4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445	0.06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29 - 1.001	0.10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8 - 0.103	0.04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27	0.00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49 - 7.052	2.75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238	0.047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357 - 11.699	2.573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4 - 0.172	0.06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46 - 0.168	0.10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24 - 0.063	0.04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2 - 0.013	0.00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597 - 3.174	2.75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0 - 0.077	0.047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876 - 3.999	2.580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485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5 年 4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